

证券代码：837242

证券简称：建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及新增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03：《关于拟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建邦

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实质性或者较大影响的而其尚未得知的信息，即股价敏感资料以及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其它信息。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所有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

第四条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品种适用本制度。

北交所对特定行业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票发行、收购重组、股权激励、以及股票终止上市等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北交所对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其他证券品种涉及的信息披露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六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北交所业务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八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北交所业务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应当豁免披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二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的原则：

- （一）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本制度以及北交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三） 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公司保证使用者能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证券报纸、互联网）获得信息。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

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及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建立，并由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本制度制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北交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

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条 北交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形式审查。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北交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根据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的,不得披露年度报告。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参照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

券期货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相关规定。此外，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以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

中国证监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 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第二十七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第三十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 净利润为负值；
- （二）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四) 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5000 万元；
- (五)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 (七) 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计半年度和季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公司因第一款第六项情形进行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或者盈亏方向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更正与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三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针对重大事件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北交所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的重大事项，适用《上市规则》。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第三节 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的披露

第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

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公告方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交易事项、对外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按《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披露。

第四十四条 北交所要求提供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四节 关联交易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应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以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六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

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七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依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如需）。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北交所业务规则规定或者北交所认定的异常波动的, 应按照北交所业务规则或者北交所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北交所认定为异常波动的, 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 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无法披露, 公司应当向北交所申请停牌直至披露后复牌。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二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诉讼、仲裁：

- (一)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三)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 (四) 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 (五) 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五十七条 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并视情况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第五十八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第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公司有限售股份的,在限售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应当按照北交

所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六十一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或减少 5%时，公司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第六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十四条 如北交所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司应当在警示或决定作出后及时披露。

第六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上市规则》第 7.1.2 条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造成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 3 个月以上；
- (十八)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上市规则》第 7.1.2 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第(十六)、(十七)项规定情形，可能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还应当同时披露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六十七条 信息披露的范围为公司及各分公司和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第六十八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

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董事长、总经理。

第六十九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 (二) 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 (三) 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 (一)

第七十一条 公司订立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或接受劳务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二) 涉及出售产品或商品、工程承包、提供劳务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三) 其他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 (四) 合同订立后，其生效、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或者提前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十二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北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七十四条 信息披露的程序：

- (一)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事件；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事件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三)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四) 临时公告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

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向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报送的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六) 公司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第七十五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七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讨论和决定涉及到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七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北交所咨询。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七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建立档案管理，方便查询，该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八十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北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北交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北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北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予保密的信息为公司信息披露前的下列信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材料；定期报告；公司经营战略、规划、重大决策；公司重大合同、意向性协议、可行性研究报告、会议记录；公司财务决算报告、预算草案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其他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八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未公开信息。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未公开信息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并视重要程度报董事会审核）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八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依照《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认定。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

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在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一)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二) 证券发行；
- (三) 股份回购；
- (四) 重大资产重组；
- (五) 公司被收购；
- (六) 公司合并、分立；
- (七) 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八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八十九条

重大信息出现泄密的紧急处理流程为：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九十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

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九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九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九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九十四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档案管理，并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相关事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履行职责时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应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文件、股东会文件、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分类存档保管，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九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九十九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保存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章 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一百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一百〇三条 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减薪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一百〇六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 第一百〇七条** （一）本制度中“以上”“达到”“以内”“以下”均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 （二）本制度所称“元”，如无特指，均指人民币；“日”未注明交易日的，为自然日。
- （三）本制度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确定。
- 第一百〇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 第一百〇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一百一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